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通知

2023-06-08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6月8日起增加盈米基金代理以下基金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通过盈米基金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盈米基金申购其代销本公司旗下的部分基金。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及盈米基金官网信息为准。

二、适用基金

序号	产品代码	产品简称
1	012745.OF	华宝宝瑞一年定开
2	009757.OF	华宝1-3年国开债
3	006826.OF	华宝宝裕纯债A
4	009947.OF	华宝宝泓纯债
5	007644.OF	华宝宝润纯债
6	007957.OF	华宝宝惠39个月定开债
7	009756.OF	华宝宝利

三、定投业务提示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四、特别提示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021-3892455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通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8日